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 辦理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一、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 CRPD 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15 日澎文博字第 1133702829 號函。(附件 1, p. 26) 二、文化局於 112 年 7 月辦理「生活博物館易讀易懂手冊」(附件 2, p. 29)規劃設計並邀請 4 位心智障礙者擔任品管員共同參與圖文討論，該手冊已於同年 12 月印製完成，供民眾自由索取。	文化局	
二、有關本縣居家醫療是否可協助到宅鑑定事項請協助確認可行性	尚未回覆	衛生局	
三、有關花火節相關無障礙資訊和措施建議改善	一、未來籌辦花火節時，將依建議於活動地圖上規劃無障礙路線、觀賞區及無障礙廁所位置。 二、近幾年花火節均規劃有無障礙觀賞區，未來持續辦理並加強服務人員協助引導。 三、感謝建議，未來將提供身障表演團體彩排時間，以利熟悉舞台環境，有更好的演出。	旅遊處	
四、有關本縣四維路段人行道導盲磚設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1131007738 號函。(附件 3, p. 34)	工務處	

置，建議檢視後改善	二、本案四維路人行道導盲設施已於113年4月22日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驗收時全面檢視完畢，相關缺失也已請廠商改善。 三、經查會議記錄中委員提供之照片皆依「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設置，建請委員參閱新設置規範，若尚有發現缺失敬請提供缺失照片及位置供本處檢討改善。		
-----------	--	--	--

肆、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

一、工作執行概況(113年1至11月)

1. 經濟補助

服務項目名稱	補助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945人(2萬1,391人次)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三節5,843人(1萬7,529人次)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70人(255人次)
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	219人(2,404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	226人(2,476人次)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4人(62人次)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6人(18人次)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補助1,945人(2萬1,391人次)。
- (2) 發放本縣身心障礙者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112年每人發放8,000元，受益人次計1萬7,437人次。113年度起每人發放1萬1,000元，受益人次計5,843人(1萬7,529人次)。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計補助170人(255人次)，計239萬7,672元。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計補助 219 人(2,404 人次)。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計補助 226 人(2,476 人次)。
- (6)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費(勞保、公保及農漁保)補助，依據障礙程度補助 1/4、1/2 或全額補助，補助金額計 934 萬 6,676 元整。
-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共補助 14 人(62 人次)，計補助 17 萬 3,700 元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計補助 6 人(18 人次)，計補助 2 萬 8,128 元。
- (8)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補助正式受理補助申請中，其每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60 萬，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部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目前暫無人申請)
- (9)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補助內容為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目前暫無人申請)

2. 證明核發：為因應開辦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換發身障證明並進行需求評估相關工作。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1,230 人
進行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1,408 人
核、換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16 人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並建立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網絡，113 年度列冊人數為 6,153 人。
- (2) 持續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需求評估工作，113 年度共進行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1,408 人。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換發工作，計核發 216 人。

3. 機構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身心障礙者安置各社會福利機構接受生活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	113 年 11 月申請補助人數 221 人
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	服務 30 人

- (1) 輔導轉介身心障礙者安置各社會福利機構接受生活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113 年 11 月申請補助人數計 221 人。
- (2) 設置全日型照顧機構，經招標委由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營運，提供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計服務 30 位身心障礙者。。
- (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業務，進行 3 次輔導查核作業。

4. 交通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695 人(3 萬 8,925 人次)
澎湖 iPASS 社福卡(敬老/愛心/陪伴)	1,412 人

- (1)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服務 695 人(3 萬 8,925 人次)，於 113 年擴增計 26 部復康巴士（含小復康 25 部、中型復康 1 部），服務涵蓋本縣六鄉市，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 (2) 為積極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滿足「行」的需求，特別配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搭乘捷運半價優惠」政策，將原搭乘捷運須親持證件至售票服務窗口購買半價優待票方式，積極規劃為計名式電子錢包社福卡專案，並推行「澎湖 iPASS 社福卡(敬老/愛心/陪伴)」，民眾手持一卡即可搭乘捷運，並可自行儲值使用於小額消費，提供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更為便捷的交通模式，共計受理 1,412 人。

5. 居家照顧：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目前有 38 位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

6. 社區式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2 人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47 人
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	45 人
家庭托顧服務	11 人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6 人

- (1) 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並能學習獨立生活，特委由民間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期盼透過專業團隊與輔導人員建立家園之氣氛，協助服務使用者提升日常生活能力，進而促其社區生

活獨立；目前本縣共有 2 處家園，皆設置於馬公市區，可服務 11 位身心障礙者，113 年 1-11 月共計服務 12 位身心障礙者（含結案 4 位）。

-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補助經費，委託民間團體於馬公、湖西、西嶼及望安等地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照顧據點，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計服務 58 人。
- (3)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魔豆手作工房、集愛工坊、應許之地、幸福小站），目前服務人數為 45 人（魔豆手作工房 17 人、集愛工坊 18 人、應許之地 0 人、幸福小站 10 人）為有部份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式服務（服務對象以介於日間照顧與庇護性就業為主）。
- (4) 補助照顧服務協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身障家庭可將家中的身障者托給合格的家托員，並於家托員家中接受照顧，目前全縣有 7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113 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服務個案 11 人。
- (5) 為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補助民間社團成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一心晴會所，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共有 46 位會員。

7.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電話關懷、紓壓活動、玩膳食堂、照顧技巧、支持團體、照顧沙龍、到宅實務指導、臨時替代服務、心理諮商、築夢坊等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 182 人、總計服務 6,180 人次
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23 人(3,241 人次)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3 人(51 人次)

- (1) 成立「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於全縣設置服務據點，照顧本縣家庭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情緒支持等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獲得喘息機會。113 年 1-11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82 人，個案及活動課程服務共計服務 6,180 人次。另辦理課後照顧服務，113 年 1-11 月服務 23 人(3,241 人次)，協助家庭處理學生課後安置問題，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優質的照顧支持服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本縣照顧服務單位(惠民醫院護理之家、澎湖醫院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協會、感恩養護中心、社會扶助關懷協會及樂朋家園)簽訂合約，113 年 1-11 月共計服務 13 人(51 人次)，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獲得支持性服務。

8. 輔具服務：結合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申請、借用、回收及維修等服務，計服務 9,216 人。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資詢及資源媒合轉介服務	2,921 人
輔具借用	1,117 人
輔具維修	462 人
二手輔具回收	243 人
輔具評估	443 人
協助申請輔具	216 人
輔具外展、宣導及教育訓練	107 場/3,814 人

9. 個案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個案輔導服務	2,014 人次
社區資源連結及運用	253 人次
各類評估服務(復康巴士/餐食/臨短)	89 人次
其他服務(諮詢/轉介/追蹤/簡短服務)	368 人次
113 年 1-11 月共服務 234 人，計服務 2,724 人次	

- (1) 成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113 年 1-11 月開案服務 234 人，(含教育轉銜服務 5 人，個案管理服務個案 229 人)，合計服務 2,724 人次。其中包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 2,014 人次、協助個案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運用共 253 人次，各類評估服務 89 人次(含復康巴士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餐食評估等)及其他類型服務 368 人次(含諮詢、轉介、初篩、追蹤及簡短服務)。
- (2) (2)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以因應獨居障礙者遭遇緊急危難，迄 113 年 11 月服務人數為 29 人(19,242 人次)

10. 身障權益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350 人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服務	910 人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服務	5,530 人

- (1) 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立及召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暢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協調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 (2) 辦理推動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業務，協助檢視縣內各類型法規以符合身障權利公約要求並進行宣導以促進障礙者權益，計宣導 13 場次。
- (3) 辦理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及聽打人員，於 113 年 1 月至 11 月推展視訊手語翻譯服務以滿足聽語障者需求，計服務 350 人。
- (4) 落實發揚生命的尊嚴與價值，設置「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館內主要有書籍影音資料蒐集、閱讀及放映功能，同時可供身心障礙者作品展覽之用，累計辦理 42 場次週末電影院，服務 606 人，並提供學校、團體及機構辦理活動 13 場次，服務 194 人，另自辦系列活動 3 場次，服務 110 人，達到結合藝文、聯誼及教育活動，推廣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正確認知，並能鼓舞身障礙者及教育年輕學子。
- (5)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供障礙者多元服務與社團場地使用，113 年 1 月至 11 月服務計 250 場次，共計 5,530 人。

11. 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申請，以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計補助 1 人次。

12. 生活重建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22 人(1347 人次)
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389 人

- (1) 為輔導障礙者能和一般人一樣擁有「自主決定權」的自立生活，不因所謂「障礙」而喪失應有的自主權利，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及個人助理服務，共計 22 人(1347 人次)接受服務。
- (2) 設置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除提供專業個案管理外，並協助媒合盲

用電腦與文書訓練、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提供相關資訊等，服務人次(含電訪、家訪、轉介諮詢服務等)為 389 人次。

13. 優先採購，提高身障者就業機會：落實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每年度應達總採購金額比例百分之 5，以鼓勵及支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或服務之單位，並提供更多身障者就業或學習機會，造福本縣身心障礙者，目前本府所屬（含應彙整）之義務採購單位共有 94 間，112 年達成採購比率之單位共 90 間，達成率為 95.74%。
14. 無障礙空間改善：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更完善的無障礙環境，創造其福祉，及維護基本參與社會權利，達成身心障礙人權公約所追求目標。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機構或團體服務空間無障礙設施修繕及活動經費補助，113 年截至 11 月底補助 2 案。

15. 身障團體社團培力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補助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活動	補助 5 案
身心障礙社團輔導培力計畫	175 人次

- (1) 補助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活動，透過多元而豐富的活動設計，促進障礙者社會參與，計補助 5 案次，共新臺幣 10 萬元。
- (2) 辦理身心障礙社團輔導培力計畫業務，透過輔導陪伴及教育訓練協助社團成長增能，並辦理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及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等，目前已辦竣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共 2 場次，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已辦竣 2 場次，共有 175 人次受益

16. 易讀易懂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113 年社會處持續辦理第四年的「澎湖縣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邀請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澎湖縣樂朋家園、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協會及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協助我們這次的品管工作，並有 4 個單位參與今年的工作坊，分別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以及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共計有 6 份編譯作品。

113 年度推動成果如下表：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編譯「澎湖中興畫廊易讀導覽」
-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編譯「來澎湖旅遊趣」
- 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心晴會所介紹」
-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編譯「澎湖縣保護自己的手冊(全民國防手冊易讀易懂版)」
-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編譯「身障證明可以用多久」
-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編譯「我要辦身障停車證」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預估 114 年 4-7 月中央針對本縣身障輔具辦理「輔具工作成效查核」。
2. 預估於 114 年辦理 2 場次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及 2 場次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專業訓練。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工行政)

一、工作執行概況(113 年 1 月至 11 月)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服務情形分析如下，統計區間(113/1/1 ~ 113/11/30)：年度新舊案服務 49 案(男 29 人、女 20 人)

(一)開案服務案量：113 年 1~11 月新開案晤談：

個案 28(人)來源：

勞政	3
社政	7
教育	2
衛生	0
自行求助	16

性別比(人)：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14	14	28

年齡比(人)

年齡	15-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10	11	7	0	0	28

(二)113 年新派案轉介狀況(人)：

服務派案轉介	113 年 1-11 月
派案支持性就業服務	新案 13，舊案 8
庇護性就業服務轉入	1
轉介身障者職業訓練	6(就業 4 人)
轉介職業輔導評量	20 人

(三)就業前準備服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1. 就業前準備服務：

成長團體(應屆畢業生)：

業於 113 年 3 月 14-15 日針對本縣高職餐飲服務/居家生活科(原綜合職能科)應屆畢業生辦理 1 場共 4 次(12 小時)就業前準備團體，計有 10 人參加。以【就業闖關大冒險】為主題設定，讓團體成員瞭解爾後職場上會遇到之各情境及面向，提前預作演練及準備。

職場實地參訪：

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針對本縣高職餐飲服務/居家生活科應屆畢業生辦理 1 場次 6 小時職場參訪活動，參加之應屆畢業生 6 人，本課程除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介紹及講解外，亦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澎湖就業服務中心現場徵才活動，讓學生實際撰寫求職履歷表及現場面試演練，更連結本縣福朋喜來登酒店辦理職場參訪(場館導覽、客房服務、桌邊服務實際演練)，為畢業後進入職場做好準備。(實際 8 人)

2.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講座：

平權及人際界線(6 時)：業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 日辦理完竣，參加之學員分別為 17 及 18 人，期使就業中之身障者，瞭解如何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並將注意力放在提升自己能力與自我價值感，

協助渠等學員於職場上穩定就業。

金錢管理與使用(6時)：業於113年6月15日辦理完竣，輔導就業中之身障者學習記帳及如何規劃與運用所賺取之薪資，並認識金錢的價值與儲蓄的意義，讓身障者對”就業”一事更具動力，期使穩定就業。

團體：於8月15日至11月2日，辦理6周共72小時。

(四)個案研討會預計辦理4場，業辦理4場次：

03/27 辦理第一場次：由關係建立來討論助人工作者的自我。

06/21 辦理第二場次：討論關係建立後，助人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互動與溝通。

09/05 辦理第三場次：討論助人工作與服務對象的情緒溝通與輔導策略。

10/17 辦理第四場次：討論在職重服務期間，服務對象社會適應的常見危機。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委託本縣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辦理，用以落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瞭解其本身職業需求、職業潛能、技能、興趣、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並結合本縣就業環境，藉以規劃提供具體且適性的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

113年度預估評量人數20人，1-11月實際派案人數20人，完成職評人數20人，係提供具體就業建議，並使評量結果與潛在就業環境充分結合，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職業訓練：

113年度委託本縣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環境整理班」1班，訓練期程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9月24日止，訓練時數720小時，參訓人數6人，結訓人數6人。目前由承訓單位持續輔導就業，為期3個月。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身障者就業前、中、後等相關支持服務之就業協助。本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惠民啟智中心辦理。累計至10月服務績效為推介成功人數8.5人(偏鄉加權)，就業成功人數9人。另就業前準備服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如上說明，不另贅述。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提供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就業安置。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本縣立案之「魔豆小舖」庇護工場辦理，工場可安置服務人數 12 人，本(113)年度截至 10 月累計服務人數 13 人，目前庇護性就業人數 11 人，庇護工場缺額 1 人。另庇護性就業見習人數累計 1 人，目前無見習者。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增加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

本(113)年度截至 10 月申請並獲補助者共計 5 案(含受僱之個人申請 3 案、自營作業者 2 案)。

(十)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辦理視障按摩體驗暨宣導活動：為加強視障者按摩服務推廣，落實協助本縣經營按摩業之視覺障礙者，擴大視障按摩市場之能見度，期能促使其增加客源，提高營運績效，以助其穩定經營。本共辦理 5 場次辦理視障按摩體驗暨宣導活動，參與之視障按摩師 6 人，5 場共計 15 人次。

辦理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補助視障按摩師設置按摩院，並輔導其提昇市場競爭力，針對營業場所之營運管理、行銷宣傳及現場經營環境及設備等給予輔導；經公告後計有 1 位視障按摩師提出申請，日前已完成職場訪視及補助審查。

(十一)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查核：依身權法按月查核，本縣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以 10 月為例，本縣義務機關(構)公立 43 家、私立 12 家，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89 人，實際已進用 385 人，超額實際人數 196 人。

(十二)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依據「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實施要點」，由相關團體提出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不限形式)，依計畫內容最高核予新臺幣 3 萬元補助。截至 10 月底止計核準 4 案，已辦理完成 2 案。

(十三)為輔導及培植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及能力，補助其團體僱用會務人員辦理相關事項，本年度共補助 4 家。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規劃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2.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3.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府飽評量服務計畫。
4. 推動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5. 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6.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7. 持續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8. 持續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工作執行概況(113 年 1-11 月)

1. 113 年截至 11 月協助社區精神疾病個案送醫，共計 10 人次。
2. 113 年截至 11 月受理審核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計 1216 人次。
3. 113 年截至 11 月協助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計 42 件。
4. 113 年截至 11 月協助身心障礙者購置醫療輔具補助 34 項次，租金補貼 0 項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4 萬 7,650 元。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事宜。
2. 轉知醫院易讀易懂認知課程相關資訊。
3. 持續輔導醫院使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

報告單位：文化局

一、工作執行概況(113 年 1-11 月)

1. 本局各所屬開放館舍業管單位配合本府易讀易懂研習課程派員參加。
2. 隨時檢視本局及各所轄館舍無障礙設施，如有狀況立即維修。

三、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持續爭取相關計畫進行本局所轄空間修繕，優化軟硬體設施。

報告單位：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一、工作執行概況(113 年 1-11 月)

-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助理員服務計有27校所97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核定62位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計24,720小時，時薪200元整，總經費994萬4,215元整(均含勞健保及勞退費)，計畫順利執行完畢，相關經費現正辦理相關經費核結。
- (2) 國教署核定本縣113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經費共計新臺幣949萬3,334元整，第1學期本縣各校申請聘用特教助理人員服務，計27校、101名國中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童提出申請，113年7月完成各校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審查會議，共計核定66位特教助理人員入校服務，第2期學期各校申請中。
-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澎湖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人次總計 168 人次，學前 42 人次、國小 121 人次、國中 5 人：
 - A. 學前：物理治療 10 人次、職能治療 14 人次、語言治療 16 人次、心理治療 2 人次。
 - B. 國小：物理治療 34 人次、職能治療 44 人次、語言治療 33 人次、心理治療 10 人次。
 - C. 國中：物理治療 0 人次、職能治療 3 人次、語言治療 2 人次、心理治療 0 人次。
-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馬公國小附設幼兒園、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湖西國小附設幼兒園共 6 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依巡迴區域提供 47 位身心障礙幼兒巡迴教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全縣 100%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巡迴輔導教學)
- (5) 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本縣中等學校特奧滾球錦標賽，總計有 8 所學校、54 隊 125 位教練、學生組隊參加。
- (6) 輔具購置申請/借用及維修：
 - 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具計有 1 位學生提出輔具維修，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偕同治療師及相關人員完成輔導維修；並依治療師建議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增置輔具設備；另有 1 校 1 生提出輔具借用申請，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完成借用作業。
 - B. 113 學年度第 1 次輔具借用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各校提出申請完成計，依相關程序辦理輔具借用。
- (7) 汰舊換新本縣 3 台老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池東國小特教車 1 台、及湖

西國小特教車 2 台)，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安全。

(8)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A.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經本府核定補助後完成設置及改善項目如下，總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22 萬 1,760 元整：

- a 馬公國中無障礙電梯修繕。
- b 中正國中無障礙電梯修繕。
- c 中屯國小無障礙電梯修繕。
- d 中正國小無障礙電梯修繕。

B. 113 年度申請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改善及充實資源班設施設備計畫，計畫金額總計新臺幣 219 萬 9,910 元整，補助學校如下：

- a 中正國中：100 萬元整。
- b 馬公國小：100 萬元整。
- c 中興國小：10 萬 8,000 元整。
- d 五德國小：9 萬 1,910 元整。

(9) 與本縣惠民啟智中心合作 112 學年度辦理寒假生活輔導暨學習班計畫及 113 年暑假生活輔導暨學習班計畫照顧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減輕特殊需求兒童家長壓力，並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縣各校申請聘用特教助理人員申請核定。
2. 114 學年度國中升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宣導說明會，訂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假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特教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
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及獎勵招收單位計畫。
4. 彙整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設置需求。
5. 依據各校學生需求辦理輔具購置、借用及維修。
6. 持續提供特教助理員、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教學等相關教育服務。
7. 辦理汰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8. 辦理本縣教助員職前及在職訓練研習。
9. 審查及核定各校辦理之特殊教育活動計畫。
10. 114 年 5-6 月提醒及督導本縣各校辦理升學轉銜作業，包括召開轉銜會議、特教通報網異動、填具轉銜檢核表報府備查及未升學學生追蹤輔導等。

報告單位：建設處(建管科)

一、工作執行概況(113 年 1-11 月)

序號	地點	完成時間
1	交通縣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區管理處	113 年 1 月 5 日
2	陳玠亨等 3 人-店鋪	113 年 1 月 13 日
3	湖西鄉公所	113 年 1 月 13 日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3 年 1 月 25 日
5	呂賢進等 2 筆-店鋪	113 年 2 月 2 日
6	王麗幸-店鋪	113 年 2 月 26 日
7	徐文瑞-店鋪	113 年 3 月 12 日
8	柏迪企業行	113 年 3 月 28 日
9	四季常照長照社團法人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九如天下企業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 18 日
11	許志豪等 2 人工廠	113 年 6 月 14 日
12	澎湖縣馬公市市公所	113 年 6 月 12 日
13	嘉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立體停車場)	113 年 9 月 22 日
14	補習班住宅新建工程(陳淑媛)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新禾富資產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15 日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澎湖縣澎湖區漁會信用部	改善中
2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西嶼分部	改善中
3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白沙分部	改善中
4	澎湖縣農會信用部	改善中
5	澎湖縣農會信用部湖西分部	改善中
6	澎湖縣農會信用部西嶼分部	改善中

報告單位：旅遊處

一、工作執行概況(113 年至 1-11 月)

1. 辦理 113 年度「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調查」計畫，業於 10 月 21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並請廠商依委員建議內容修正計畫書內容，依約執行。
2. 辦理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設置無障礙友善設施，提供友善活動空間，並主動提供身障表演團體舞台表演，以及現場公益宣導攤位提供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推動團體設攤，另外於觀音亭會場內服務台、本府警衛室、衛生局以及位於介壽路的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提供借用輪椅服務。
3. 馬公觀光路廊景觀改善(第二期)工程，改善第一漁港遊艇港南側之人行空間，步道動線並納入無障礙設計，已於 113 年 3 月完工。
4. 三仙塔 2 期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興建一處公廁並設置無障礙廁所，已於 113 年 6 月完工。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持續巡查各景點無障礙空間暢行程度，檢視景點公共廁所之無障礙設施妥善程度，並予以檢修。
2. 爭取觀光署補助馬公觀光路廊景觀改善(第三期)工程，改善菊島之星海洋廣場，周邊步道串連人行道並納入無障礙設計。
3. 馬公重光休憩區公廁 113 年 12 月份完工，其中包含一處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
4. 規劃辦理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持續納入相關無障礙規劃。
5. 持續辦理 113 年度「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調查」計畫，藉由深度訪談、實地訪查、乘客問卷調查、身障秘密客調查等等，了解業者、駕駛員、民眾、公益團體等多方意見，綜整澎湖縣無障礙服務、性別平等落實、高齡友善等現況及預期可改善內容。

報告單位：工務處(土木科)

一、工作執行概況(113 年至 1-11 月)

1. 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 澎湖縣政服務中心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3.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路人行空間及路面改善工程。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路人行空間及路面改善工程。
2. 澎湖縣馬公市區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伍、報告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將修訂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未來將刪除民意代表並增加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代表，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130761791 號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 4, p. 35)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因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8 屆委員任期將於今(113)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5, p. 41)，再辦理改選第 9 屆身權小組委員，以符合法規修正後之推動。
- 三、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身心障礙者代表(含兒童或少年)委員將俟「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訂定遴選實施計畫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	一、修正第一項，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刪除監護人代表；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代表及<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u>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u>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u>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u>。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u>	專家、<u>民意代表</u>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u>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定明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無須納入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爰自第四項之授權事項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六、增訂第五項，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委員：翁秀媚

案由：建議本縣設置身障牙科門診。

說明：

- 一、澎湖無固定身障牙科醫師，致使服務對象需要相關牙科治療時需舟車勞頓前往台灣看診，造成照顧者不便與壓力。
- 二、醫師的不固定性造成就醫困擾。

辦法：請協助設置身障牙科門診，維護身障者就醫權利。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委員：許佩芳

案由：建議協助宣導本縣餐廳備有活動斜坡板，讓輪椅使用者也能方便入內用餐。

說明：身障者平時難得有可以和同儕相聚，有礙於很多用餐廳出入口都只有台階，沒有斜坡道可以方便進出，導致身障者無法外出用餐，影響其外出參與的權利。

辦法：請協助宣導本縣餐廳備有活動斜坡板，保障其外出參與的權利。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

案由：關於身障證明到期重新鑑定，鑑定醫院轉院資料轉交時間過長，導致新證明領取時間太久，建議改善。

說明：今年惠民醫院沒有鑑定醫師，所以必須轉至署澎辦理重新鑑定，但在資料轉換過程中發現署澎一直未收到鑑定者資料，所以在這個部分從七月開始等待，到九月資料才轉至署澎，是否在院轉院的流程中有瑕疵，因為並非一案，有會員反應之前從台北搬回澎湖，她兒子的病例也在台北，在轉回署澎鑑定也碰到同樣問題。

辦法：建議改善醫院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取得身障證明時間。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縣議會定期會蘇育德議員提出腦性麻痺患者搭機安全，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縣縣議會第 20 屆第 04 次定期會第 31 次會議上蘇育德議員提出，本縣有腦性麻痺患者搭乘飛機，因無法獨自坐在座位上，需要安全座椅協助，因航空公司採購數量不足，民眾需事先預約，但仍有可能因無法預約到，恐影響民眾搭機權利，是否有其他可改善的方式。

辦法：建議請業務單位與航空公司討論改善方式，以維護身障者搭機權利。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113年推動CRPD推動情形與成果，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本縣 113 年度持續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並針對勞政、衛政、教育、及社政人員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辦理 6 場次 CRPD 教育訓練；針對社區、校園及一般民眾進行 13 場次宣導；辦理為期 5 天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共有 4 個單位參與，完成 6 份易讀版成品；辦理心智障礙品管員及支持者訓練 1 場次，共培訓 7 名品管員及 5 名支持者。

辦法：依據「115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附件 6, p. 43)」辦理，敬請同意備查。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提送本縣113年針對輔導轄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免費或半價優惠查核案，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項目六、社會參與(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規定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同法第 2 項「身心障礙者

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惠措施」。

三、本縣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場館有收費之場地計有 14 處(公營部份:12 處，民營部份:2 處)，經本處 113 年 11 月 13 日府社福字第 1131214331 號函示，經查 14 處均符合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應有免費或半價優惠之法規規定。

辦法：請審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及本縣 113 年公民營風景區及場館優惠查核表，敬請同意備查。(備查資料: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附件 7, p. 44))

決議：

公營部份

編號	場館(景點)名稱	收費方式	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優惠	查核結果
01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25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2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小門地質探索館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15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3	龍門南崁-閉鎖陣地 門票全免/導覽解說費 30 元 修正標準自 113 年起免費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30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4	澎湖生活博物館(文化局)	☒ 全票 8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5	澎湖開拓館(文化局)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元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符合

		☐ 全面免費	☐ 無優惠	☐ 待改善
06	澎湖戰役秘境-金龍頭砲台 (文化局)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7	澎湖海洋資源館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8	西嶼彈藥庫軍事文化營區 (文化局)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9	七美人塚	☒ 全票 6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0	澎湖縣立游泳池-馬公館 (教育處)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1	澎湖縣立游泳池-大城北 (教育處)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2	西台古堡(西嶼鄉公所)	☒ 全票 25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民營部份：

編號	場館(景點)名稱	收費方式	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優惠	查核結果
01	澎湖海洋水族館	☒ 全票 300 元 ☒ 優惠票 210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2	竹灣螃蟹博物館 (自 111 年起 全面不收費)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20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柒、臨時動議

捌、附錄

附件 1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會處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澎文博字第113370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327號

承辦人：鄭嘉惠

電話：06-9210405 分機6411

傳真：06-

電子信箱：fsl8550@phhcc.penghu.gov.tw

主旨：檢送「澎湖縣113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乙案，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13年6月27日府社福字第1131207983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副本：本局博物館科

局長 洪棟霖



澎湖縣政府



113/08/16

1130054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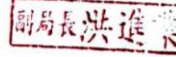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澎湖縣 113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委員建議事項			
決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辦單位
一、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 CRPD 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	一、經本縣障機構團體建議應以「生活博物館」等公眾場所優先提供易讀媒材。 二、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團體建議如下： 1. 生活博物館應有文物習俗導覽解說及參觀動線規劃等易讀資訊。 2. 請業務單位於設計規劃場館時，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本局於 112 年 7 月辦理「生活博物館易讀易懂手冊」規劃設計並邀請 4 位心智障礙者擔任品管員共同參與圖文討論，該手冊已於同年 12 月印製完成，供民眾自由索取。	文化局
二、有關本縣居家醫療是否可協助到宅鑑定事項請協助確認可行性	本縣身心障礙者部分因長期臥床，無法外出，長期使用居家醫療服務，且目前澎湖專科醫師資源不足，如遇到需要進行身障到宅鑑定時，需要長時間等候衛生局派任專科醫師到宅鑑定，無法及時完成鑑定，恐影響民眾取得身障證明之權益，若可比照花東地區-「居家醫療結合身心障礙鑑定到宅鑑定試辦計畫」，經由居家醫療醫師進行鑑定，可提高民眾身障鑑定之便利性。		衛生局
三、有關花火節相關無障礙資訊和措施建議改善	一、因本縣花火節活動為國際大型活動，建議舉行場地地圖放置無障礙路線、觀賞區及無障礙廁所的位置，鼓勵身障者前往現場參與活動，鼓勵其社會參		旅遊處

	與。 二、建議每一場活動需設置無障礙觀賞區，並請服務台人員協助引導。 三、建議未來如果時間允許，可讓身心障礙者團體上台表演前，可以多給一些彩排時間，以熟悉舞台環境。		
四、有關本縣四維路段人行道導盲磚設置，建議檢視後改善	本縣四維路段現有幾處導盲磚設置錯誤或是沒有設置導盲磚，恐影響視障者行走安全，建議檢視後改善。		工務處

承辦人：  鄭嘉惠

科長：  陳天惠

副處長：  洪進

處長：  鄭嘉惠

	目錄  01 參觀時要注意 02 要怎麼進館 02 要找誰幫忙 03 如何前往澎博館 04 澎博館營業時間 05 1樓 06 2樓常設區 14 3樓常設區
參觀時要注意  不可以大聲說話  不可以在博物館吃東西 1	要怎麼進館  在1樓的入口處 拿出身心障礙證明 可以直接進去博物館參觀  陪同者免費 要找誰幫忙  服務人員 他們都會幫助你 2

如何前往澎博館

澎湖生活博物館在哪裡？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327號



澎湖縣立田徑場



澎湖生活博物館

新生路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

永福路



海洋地質公園中心



馬公市公所

3

澎博館營業時間

開放時間

- 每週五至週三 上午9點至 下午5點
- 國定假日開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	○	○	×	○	○	○

無障礙服務，可以問

06-9210405

澎博館網站



4

1樓



- 服務台
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到服務台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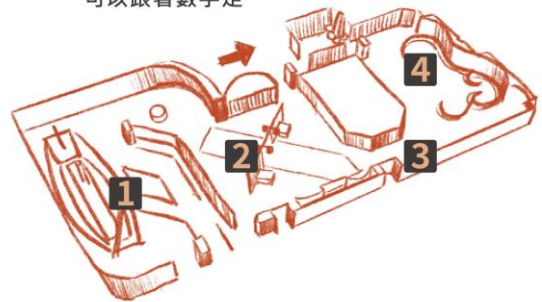
- 兒童探索區
進入後，就看到風爺爺跟虎爺爺跟大家打招呼



5

2樓 常設展區

可以跟著數字走



1 行船澎湖



2 民間信仰



3 農的生活



4 漁的生活



6

1 行船澎湖



很久以前
船是澎湖買賣運輸的
交通工具



因為船從澎湖的西邊過來
所以澎湖人叫做**透西船**

7

2 民間信仰



澎湖廟宇很多
主要祭祀媽祖、王爺
玄天上帝



神明出巡的時候
會有人持涼傘
在神轎前開道

8

2 民間信仰



農曆正月十五
是元宵節
澎湖人叫上元節



澎湖各地廟宇會在上元節
辦理**元宵乞龜**

9

3 農的生活



因為澎湖風大陽光也強
澎湖人會蒙著臉
保護皮膚不受傷



因為澎湖冬天風很大
我們會用石頭疊防風牆
來保護農作物
叫做**菜宅**

10

望安花宅



這是澎湖望安花宅早期的房子
大部分都是三合院

11

4 漁的生活



石滬
是利用石塊堆疊堤岸
是一種捕魚的方式



海水退潮時
澎湖人會去海邊撿螺貝

12

4 漁的生活



以前，捕很多魚的時候
為了延長保存時間
發展出**魚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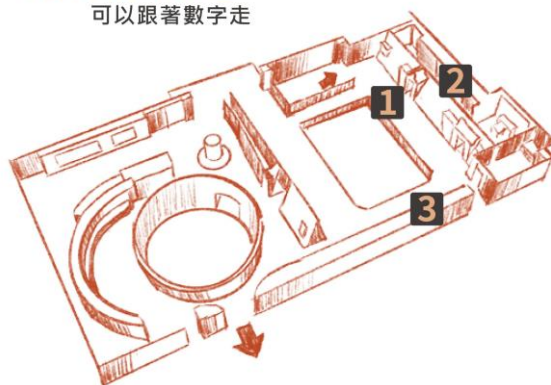


在澎湖常常可以看到
曬魚乾和小管乾

13

3樓 常設展區

可以跟著數字走



1 澎湖厝 **2** 結婚生子 **3** 澎湖的辟邪物



14

1 澎湖厝



從海邊潮間帶挖的石頭
大家叫它砵砵石
以前的人用這種石頭
蓋房子



有些房子會裝飾
漂亮的磚瓦

15

2 結婚生子



澎湖的男生結婚
會送親友**炸棗**



澎湖婦女坐月子
常吃的補品
有鮮魚湯、麥芽蛋
麻油煮麵線

16

3 澎湖的辟邪物



澎湖各地有許多**辟邪物**
例如石塔、石敢當
用來驅邪止煞



西嶼有著名的三仙塔
有空可以去看看

17

筆記區

想寫什麼都可以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忻妤
電話：06-9278707 分機210
傳真：06-9278048
電子信箱：fal1820@mail.penghu.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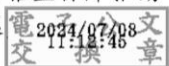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31007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D035878_113D2021801-01.pdf)

主旨：檢送「澎湖縣113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回復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6月27日府社福字第1131207983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湖縣 113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委員建議事項			
決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辦單位
一、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 CRPD 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	一、經本縣障機構團體建議應以「生活博物館」等公眾場所優先提供易讀媒材。 二、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團體建議如下： 1. 生活博物館應有文物習俗導覽解說及參觀動線規劃等易讀資訊。 2. 請業務單位於設計規劃場館時，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文化局
二、有關本縣居家醫療是否可協助到宅鑑定事項請協助確認可行性	本縣身心障礙者部分因長期臥床，無法外出，長期使用居家醫療服務，且目前澎湖專科醫師資源不足，如遇到需要進行身障到宅鑑定時，需要長時間等候衛生局派任專科醫師到宅鑑定，無法及時完成鑑定，恐影響民眾取得身障證明之權益，若可比照花東地區－「居家醫療結合身心障礙鑑定到宅鑑定試辦計畫」，經由居家醫療醫師進行鑑定，可提高民眾身障鑑定之便利性。		衛生局
三、有關花火節相關無障礙資訊和措施建議改善	一、因本縣花火節活動為國際大型活動，建議舉行場地地圖放置無障礙路線、觀賞區及無障礙廁		旅遊處

	所的位置，鼓勵身障者前往現場參與活動，鼓勵其社會參與。 二、建議每一場活動需設置無障礙觀賞區，並請服務台人員協助引導。 三、建議未來如果時間允許，可讓身心障礙者團體上台表演前，可以多給一些彩排時間，以熟悉舞台環境。		
四、有關本縣四維路段人行道導盲磚設置，建議檢視後改善	本縣四維路段現有幾處導盲磚設置錯誤或是沒有設置導盲磚，恐影響視障者行走安全，建議檢視後改善。	本案四維路人行道導盲設施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驗收時全面檢視完畢，相關缺失也已請廠商改善。 經查會議記錄中委員提供之照片皆依「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設置，建請委員參閱新設置規範，若尚有發現缺失敬請提供缺失照片及位置供本處檢討改善。	工務處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喬涵

聯絡電話：(02)26531721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703@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7617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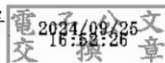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3076179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9月2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臺灣公益聯盟CRPD修憲委員會、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行無礙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臺灣失序者聯盟、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內政部、考選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位發展部、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法規會、醫事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集思北科大貝塔廳 201 會議室

主持人：呂次長建德(9:30-11:50)、張代理署長美美(11:50-12:20)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王喬涵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逐條討論後尚無意見之修正條文如下：第 6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38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79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89 條之 1、第 90 條、第 92 條至第 94 條、107 條。
- 二、修正條文第 2 條：有關交通部認為「無障礙運輸服務範圍甚廣」建議刪除 1 節，該條文經行政院協調有案，且為行政院 111 年 6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如交通部仍有意見，請於行政院審查時再行提出。
- 三、修正條文第 10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比例已有多次會議討論，考量權益保障事項討論和相關部會有關，且確實需要專家學者於其專精領域提供知識，故仍以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各級主管機關權益保障小組總數的四

分之一為方向。至於第 4 項是否增加遴(聘)派程序等文字，請業務單位再衡酌。

四、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需保留執行彈性，原則以為行政指導方式推動，請業務單位持續函請各級政府落實辦理。至本條規範主體是否與修正條文第 16 條對齊、是否增列可近用資訊之程序等，請業務單位整體衡酌。

五、修正條文第 16 條：

(一) 合理調整尚須透過社會宣導及教育，讓社會大眾了解合理調整的重要性，目前已新增合理調整指引公告及流程公開揭示期限規定，請相關部會預為準備。

(二) 基於身權法適用對象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合理調整仍為新概念，目前適用範圍係多次會議討論之最大共識，建議分階段逐步推動。至反歧視法所稱合理調整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身權法規定，抑或擴大至其他已有合理調整規定之法規(如特殊教育法)，請業務單位轉請行政院人權處衡酌。

六、修正條文第 52 條之 1：有關交通部認為「通用設計定義不明確，恐有難以執行與認定等疑慮」1 節，該條文經行政院協調有案，且為行政院 111 年 6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維持目前版本，並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通用設計 7 大原則。

七、修正條文第 58 條之 1：交通部建議復康巴士改列第 51 條，

另於本條增列社會福利資源等文字。該條文經行政院協調有案，且為行政院 111 年 6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如交通部仍有意見，請於行政院審查時再行提出。

八、修正條文第 63 條之 1 到第 63 條之 7：請法務部會後提供書面文字，由業務單位整體研議。

九、修正條文第 71 條：維持目前版本，有關部分團體所提輔具金額評估機制、定期檢討輔具項目等，屬於實務執行議題，請業務單位納入參考。

十、修正條文第 74 條：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歧視事實之認定，參照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會商之機制 1 節。基於該條文於年底方生效，運作情形待觀察，又身權法第 74 條有關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歧視事實之認定，原本即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基於相關部會協力原則，維持目前版本。

十一、修正條文第 76 條：法務部建議釐清第 1 項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與第 4 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之關係，請業務單位再行確認。

十二、修正條文第 77 條：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議追償案件先以書面通知，再行處分，以及法務部建議釐清說明欄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之正確性等，請業務單位參酌修正。

十三、修正條文第 86 條：有關團體建議第 3 項網際網路違反規

定，是否先令限期改善，不改善再處以行政罰 1 節，請業務單位再行衡酌。

十四、個人協助服務另訂專章或專條(包括個人協助服務時間、內容及方式由障礙者決定、可自聘個人助理等)1 節，應需釐清個人聘僱制之責任歸屬，以及實務面如何執行與落實，同時必須衡量整體照顧支持資源，才能實踐自立生活。本案團體間尚無共識。

十五、法案預告到 113 年 9 月 6 日止，若機關、團體對於預告草案還有意見，可以提供書面意見，供本部綜整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5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福字第 09710026091 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成員九人至十七人，成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派成員中一人擔任。
- 四、本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遴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前項成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成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一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均由縣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成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成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成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附件 6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及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	免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6	1. 每年針對勞政、衛政、教育及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例如就服員、醫事人員、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教保服務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公所承辦人員等）辦理至少2場（每場3小時以上）CRPD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合理調整原則）、專業人員工作相關之 CRPD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且應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例如參與課程設計或擔任講師），並具備課後成效評估機制及檢討分析。 (1) 課程內容、時數、參訓單位符合規定：2分（每場1分）。 (2) 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0.4分。 (3) 課後成效評估機制及檢討分析：0.6分（每場0.3分）。 2. 每年針對勞政、衛政、教育及社政等行政人員或直接服務人員辦理至少1場（每場3小時以上）易讀教育訓練課程，及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產出1式易讀資訊（報名表、開會通知單、行前通知、活動傳單等單張形式的文件不列入）： (1) 易讀教育訓練之時數及參訓單位符合規定：0.5分。 (2) 產出1式易讀資訊：1分。 3. 每年針對社會大眾辦理至少1場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活動、講座或透過創新方式進行宣導（範圍包

23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合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僅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設置攤位、發放宣導品不列入），得1分： (1) CRPD 繪本說故事或戲劇表演：運用本部社家署出版之 CRPD 繪本或其他傳達公約精神之繪本，辦理說故事活動、戲劇表演等。 (2) 搭配國際人權節日辦理宣導活動或講座：如世界零歧視日、國際點字日、世界唐氏症日、世界關懷自閉症日、國際導盲犬日、國際手語節、國際聾人節、世界腦性麻痺日、世界人權日等。 (3) CRPD 紀實片座談會：播放紀實片並邀請障礙者或其代表團體和參與者共同討論障礙議題。 (4) 專訪身心障礙者，以中性持平的方式撰寫障礙意識文章，並刊登於平面雜誌或託播於新媒體，執行過程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 4. 每年將 CRPD 成果推動情形（包含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提報至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得0.5分。 ★備註：請檢附1.教育訓練(計畫〈含課程主題、大綱、時數、講師等〉、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之佐證資料、參訓單位、執行情形、成效評估機制、檢討分析、易讀資訊成品)。2.社會大眾宣導(計畫、執行情形)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24

附件 7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及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

1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

107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 通過

壹、計畫內容

一、法源依據及推動精神：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配合本施行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落實該法所強調之「平等」、「無歧視」、「多元參與」等精神，以保障身心障礙民眾參與社會活動之完整權益；另亦呼應「聯合國人權公約」精神之強調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著重其社會發展、人權保障及反歧視，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均等」，提高渠等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願意走出家門，融入社會與人群。

貳、規劃措施

一、檢視對象：

本縣各鄉鎮市設立之「公營」、「公設民營」、「民營」風景區、康樂設施、文教遊憩等休閒場所（以下簡稱各公民營場所）。

二、檢視時程：

(一) 定期檢視本縣各公民營場所票價收費情形，並更新

現有彙整名單。

(二) 如接獲民眾陳情、投訴案，查證屬實後將持續檢視。

三、檢視內容：

（一）收費優惠標準

1、身心障礙者部分—

- （1）有關身心障礙者收費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屬公營及公設民營性質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應予免費，屬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 （2）檢核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標準是否確實給予免費或半價優惠。

2、必要陪伴者部分—

- （1）有關必要陪伴者收費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2）調查各公民營場所是否給予必要陪伴者免費或半價優惠，如有提供陪伴者優惠之場所，將予以特別註記。

（二）收費情形檢視

- 1、定期請本縣各主管機關（含旅遊處、建設處、農漁局、教育處、表演藝術中心、文化觀光局、各鄉鎮市公所等），針對權管各公民營場所進行檢視回報，本處於彙整後公告。
- 2、本處透過查詢官方網站、臉書專頁、電話詢問、親訪等多元方式，主動並定期進行調查。
- 3、接獲民眾陳情投訴等反映後，不定期進行調查。

（三）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 1、不合乎收費規定各公民營場所，將予列管、追蹤，並持續稽核，直至改善為止。
- 2、合乎收費規定，但（有使用官方網站或臉書專頁等）未於網路公告業者，將持續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參、檢討及改善方式

- 一、每年定期請本府及所屬機關進行公民營風景區、康樂文教等休閒場所進行盤點清查作業，針對未符合規定場所限期改善。
- 二、不定期於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審視檢討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情形，針對未符合規定場所定期列管、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肆、預期效益

- 一、透過定期稽核未符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之各公民營場所，可保障身心障礙民眾社會參與之權益。
- 二、透過各公民營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即必要陪伴者）優惠內容，可鼓勵行動不便民眾及家庭照顧者走出戶外。

附件 8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8 屆委員名單

(任期:112.01.01~113.12.31)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職稱	代表	連絡電話
召集人	陳光復	男	縣長	行政首長	#201
副召集人	周柏雅	男	社會處處長	社政業務主管	#531
委員	陳淑娟	女	衛生局局長	衛生業務主管	9272162
委員	陳鈺雲	男	文化局局長	文化業務主管	9261141
委員	林長安	男	教育處處長	教育業務主管	#431
委員	陳文耀	男	建設處處長	建設業務主管	#
委員	陳美齡	女	旅遊處處長	旅遊業務主管	#500
委員	藍凱元	男	澎湖縣議會副議長	民意代表	0926168107
委員	翁秀媚	女	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 附設惠民啟智中心主任	本縣身心障礙 機構代表	(06)9261790 0910-977160
委員	林美娟	女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 金會-樂朋家園主任	本縣身心障礙 機構代表	(06)9215957 0912-162627
委員	莊連瑞春	女	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 -理事長	本縣身心障礙 團體代表	(06)9272298 0919128831
委員	許佩芳	女	澎湖縣仙人掌藝術舞動協 會 -理事長	本縣身心障礙 團體代表	0939700997
委員	陳寶月	女	澎湖縣仙人掌藝術舞動協 會	身心障礙者 代表	0917203753
委員	項國泰	男	澎湖縣社會福利推展協會	身心障礙者 代表	0963453568
委員	蔡明伶	女	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 服務協會	身心障礙者 代表	0989233078

委員	王稟荃	男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家醫科醫師	專家學者代表	0933627275
委員	王明輝	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06)926-4115 轉 1061/5526 0988-179513

113. 12. 08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幹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代表類別	連絡電話
執行秘書	洪舒萍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科長	主管機關	#560
幹事	林嘉駿	社會處社工督導	社政主管機關	#562
幹事	鄭元銘	衛生局專任助理員	衛生主管機關	9272162#221
幹事	劉明傑	文化局科員 兼任人事管理員	文化主管機關	9261141#171
幹事	溫美蓮	教育處科員	教育主管機關	#497
幹事	蔡宛晴	建設處約僱人員	建設主管機關	#409
幹事	蔡沛容	旅遊處專臨人員	旅遊主管機關	#505
幹事	程從熙	職重個管員	社政主管機關 (勞工行政科)	#549
幹事	林慧蓉	社會處社工員	社政主管機關	#560
幹事	張愷恩	社會處社工員	社政主管機關	#562

113. 12. 08

MEMO